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手冊目錄

一、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徽	1
二、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歌	2
三、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訓	3
四、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沿革	4
五、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6
六、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2
七、學生獎懲規定	16
八、學生請假辦法	25
九、學生改過遷善註銷不良操行紀錄實施要點	29
十、學生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要點	32
十一、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注意事項	37
十二、榮譽獎章(牌)頒授要點	38
十三、本校各場所及作息時應守規則	40
十四、學生生活公約	43
十五、學生生活常規注意事項	44
十六、各項減免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48
十七、教育部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摘錄 暨如何查詢各縣市停止辦公及上課的訊息	50
十八、學生平安保險注意事項摘要	53
十九、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55
廿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57
廿一、國立宜蘭高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72
廿二、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76
廿三、國立宜蘭高商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93

一、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徽



本校徽設計美觀大方、色彩和諧，其內涵充分表現出本校師生的特性：

橙色：散放著宜商熱烈、活潑、積極、樂天的傳統個性。

紅色：融合了西方代表：戰鬥、奮進；東方代表：吉祥、喜慶的精神，揚溢著喜悅、熱情、豪萬的氣息。

藍色：透露著宜商青年誠實、磊落、沈靜、優雅、穩重的內涵。

盾牌：代表著宜商五育均重，培養學生柔中帶剛，以高深紮實的學技知能作為後盾，為保衛真理而勇毅奮戰並不斷地創建新殊榮的輝煌成績與作為。

和平章：代表全體宜商人以和平、和藹可親的精神來服務大眾。也襯托出宜蘭地緣與大自然同在的關係。

單國帛布（錢幣）：代表宜蘭承傳著優久深厚的文化教導，並且為造福國計民生而就身於商業永久不減的誠衷。

二、校歌

劉鳴嵩 詞

楊勇溥 曲



校 訓

希望

智慧

勇氣

四、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校史沿革

一、縣立商業補校階段（民國 41 年至民國 52 年）

- （一）民國 41 年設立「宜蘭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採夜間上課，首任校長由當時宜蘭縣議會議長甘阿炎先生兼任，暫借宜蘭中學初中部上課。
- （二）民國 42 年 10 月黃樹雲先生奉派掌理校務，校舍改借光復國小教室上課，教師寄名中山國小支薪，至 52 年止結業 9 屆，學生 184 名。

二、縣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階段（民國 52 年至民國 57 年）

- （一）民國 52 年在林才添縣長及地方士紳等的促進下，在延平里購地三甲建築校舍，7 月奉准正式成立「宜蘭縣立宜蘭商業職業學校」，原補習學校改為「宜蘭縣立宜蘭商業職業學校附設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並增設高商部一班（60 名）。
- （二）民國 53 年增設高商部 1 班；民國 55 年增設初商部 1 班。
- （三）民國 56 年黃校長他調，省派顧大榮先生接任校長。

三、省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階段（民國 57 年至民國 89 年）

- （一）民國 57 年 8 月，奉准改隸省立並停招初中部，原校名改為「台灣省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二）民國 59 年 8 月最後一屆初商畢業，奉令改制為「台灣省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原補習學校改為「台灣省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補習學校」。
- （三）民國 59 年底顧校長病逝，60 年 1 月省派王雲霖先生接任校長。
- （四）民國 61 年停招初商部，63 年 8 月最後一屆初商學生畢業。
- （五）民國 70 年增設建教班 1 班，78 年停招，80 年最後一屆建

教班學生畢業。

(六)民國 72 年王雲霖校長退休，由張宗林校長接任。

(七)民國 78 年 8 月張校長奉調省立三重商工，由曾元晃先生接任校長。

(八)民國 78 年增設延教班 1 班，84 年 2 月更名為實用技能班，92 年報准停招，94 年最後一屆實用技能班學生畢業。

(九)民國 82 年 2 月曾元晃校長退休，由吳昇齊校長接任。

(十)民國 83 年商業經營科 2 班改制為資料處理科。

(十一)民國 88 年 8 月「台灣省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補習學校」改為「台灣省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

四、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階段(民國 89 年以後)

(一)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奉准改隸國立，原進修學校改為「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

(二)91 年 2 月吳昇齊校長退休，由楊瑞明校長接任。

(三)97 年 8 月楊瑞明校長退休，由江志清代理校長 1 年(97 年 8 月至 98 年 7 月)。

(四)98 年 8 月由戴正雄校長接任，102 年 8 月 1 日退休。

(五)102 年 8 月 1 日由黃進雄校長接任。

(六)110 年 8 月黃進雄校長榮調，由洪重賢校長接任。

(七)114 年 8 月洪重賢校長榮調，由陳永峰校長接任。

五、105 年 8 月 1 日轉型為進修部現有科別：商業經營及資料處理科。

五、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 4 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 5 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 7 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

，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

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科目修習節數不同時，其學年學業成績依各學期修習節數比例計算。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

第 9 條 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單一科目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五十分且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時，學年學業成績經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學業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三、依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

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

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調整情形。
- 三、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四、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1 條 學校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 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
- 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
 - (一) 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
 - (二) 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
 - (三)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

第 12 條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

第 13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4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入、轉科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前項審查、測驗、列抵科目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

第 15 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學校、國內外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學習或修習課程，取得學習成就、教育訓練證明或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得列抵科目及成績登錄。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教育訓練或科目成績之審查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測驗、列抵科目及成績登錄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成績採計與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6-1 條

1. 條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

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

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2.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成績採計與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6-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18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

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0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1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2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3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4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6 條 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學生學習評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六、國立宜蘭高及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

二、本規定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學業成績之評量採日常及定期評量之，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一）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40%。
2. 期中考試 30%。
3. 期末考試 30%。

（二）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40%。
2. 期中考試 40%。
3. 期末考試 20%。

（三）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

1. 日常評量 80%。
2. 期末考試 20%。

（四）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前項評量方式及比率，任課教師應於學期初公告周知學生。

任課教師應依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學生學業成績。項目如下：

（一）定期學業成績

- (二) 日常學業成績
- (三) 學期學業成績
- (四) 補考學業成績

四、每週授課節數 1 節之科目，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評量時間、評量方式，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五、為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任課教師於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依個案及課程特性，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及指定其他多元評量方式之依據；學生缺課顯著致影響課業時，應視其情形予以預警及個別輔導，並作成紀錄。

六、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其科目成績及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科目列抵原則

1. 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與否得由工作小組會議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二)科目列抵及成績登錄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者，逕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節數及原修習科目成績登錄之。
3. 對開科目之列抵

-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科目列抵成績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科目列抵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三)科目列抵程序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科目列抵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證明，向進修部教務組提出申請。進修部教務組於初審後，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 (四)學生以學分制科目申請列抵，得以 1 學分列抵 1 節（學時），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 (五)有關科目列抵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七、學生於學期定期評量或學年補考時，因公、因病（重大疾病或住院）、因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科目該次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 (一)學期定期評量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者及特殊事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請事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考試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
- (二)學年補考不論假別，其成績就實得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超過 60 分者，即以 60 分登錄。
- (三)補考應於該次重要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施行完畢(期末考試除外，期末考請假者，以期中考平均成績為期末考成績)，確切日期由學校決定後，公告並通知學生

參加考試。逾期仍無法參加考試者，無論事由概以零分計算

- (四) 若有特殊情況，以專案報請學校處理。若因故請假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或學年補考，得採多元評量或調整比例方式處理。

八、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學習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依據

1. 特殊教育法 28 條。
2. 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18 條。
3.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9 條。

(二) 評量原則

1.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2.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劃，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三) 評量內容

1. 德育評量：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2. 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九、懷孕學生之學業學習評量依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規定，專案處理之。

十、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期間未註冊，經公告或有關行政程序通知仍無補行註冊或無法取得聯絡者，逾時依規定以自動休學論。

十二、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十三、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學習評量有疑義時，得於成績公布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復。

十四、本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七、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 1 次修訂

104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第 2 次修訂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 3 次修訂

10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 4 次修訂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第 5 次修訂

106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 6 次修訂

106 年 8 月 23 日校務會議第 7 次修訂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 8 次修訂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 9 次修訂

108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第 10 次修訂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 11 次修訂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第 12 次修訂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 13 次修訂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 14 次修訂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 15 次修訂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 16 次修訂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 17 次修訂

- 一、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要點」訂定之。
- 二、依本辦法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對個人及校譽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三、為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學校訂定符合適用之可行規範，確保學生基本權益。
-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3) 獎狀。 (4) 獎章。

(二) 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三) 累計嘉獎三次等於小功乙次，累計小功三次等於大功乙次。

(四) 累計警告三次等於小過乙次，累計小過三次等於大過乙次。

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 拾物（金）不昧者。

(六) 同學相互合作足為模範者。

(七) 擔任班級值日生或其他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

(八)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或表現優良者。

(九) 舉發弊害屬實情形輕微者。

(十)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及精神者。

(十二) 愛惜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五) 校外禮節週到或禮讓守秩序有具體事實者。

(十六) 經常提早到校並主動為公服務者。

(十七)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

(一) 校外生活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 擔任班級社團幹部盡職，表現優異者。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失者。

(四)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五)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六)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七)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八) 敬老協幼，表現優異者。

(九) 學期期間符合全勤規定者。

(十)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七、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功：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經調查屬實，堪為同學楷模者。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六)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八、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特別獎勵：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及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二)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三)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

(五)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六) 德、智、體、群總成績特優者。

(七)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九、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警告：

(一) 於教室或公共區域晾掛衣物或個人物品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 攜帶寵物進校，影響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 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果皮等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四) 未依時繳交規定之文件，影響行政作業，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五)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六) 上課（考試）期間電話響起或未經任課老師同意使用電話，情節輕微者。

(七)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八) 騎自行車雙載者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者。

- (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任意穿越馬路)，情節輕微者。
- (十) 上課或午休不遵守課堂(午休)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 升旗、週會及各種正式集會活動不遵守集會活動秩序(含如聊天、飲食、嬉鬧、使用電子產品等)，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二) 非課程教學需要，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含自製賭具)。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四) 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十五)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六) 期中、期末考未帶學生證者。
- (十七)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八) 未經師長同意，任意進入他班教室，致學生安全遭受威脅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九)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二一) 無正當理由未遵守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不改進，情節輕微者。
- (二二)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三) 依本校電腦教室管理辦法，嚴禁攜帶任何食物，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二四) 未經教師許可或未申請搭乘電梯。

(二五) 電腦教室開放時間使用電腦，需攜帶學生證及經導師簽核之申請單，並在簽到簿上簽名，未帶學生證者禁止使用，簽到不實者核予警告。

十、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

- (一) 故意破壞學校公物，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二) 參加學校各項集會活動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集會活動進行，經勸導仍不改進，情節嚴重者。
- (三) 於上課及自習、午休期間未依規定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3C產品，經糾正後仍不遵從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攜帶、閱讀猥褻、暴力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書刊、圖片者。
- (六)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屢勸仍再犯或情節嚴重者。
- (七) 不請假離校外出。
- (八) 私拆他人函件者，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妨礙他人秘密且情節較輕者。
- (九) 無正當理由未遵守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不改進，情節嚴重者。
- (十)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無照駕駛汽機車)，情節輕尚非重大者。
- (十一) 攜帶菸品(香菸、打火機、電子煙)、酒類、檳榔或吸菸(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者。
- (十二) 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 上課、自習、集會時間，手機鈴聲響起擾亂班級團體秩序者。
- (十四) 實習場所教室內嚴禁連結至色情網站、下載色情圖片；除課程所需外，嚴禁執行各種形式電玩遊戲。
- (十五)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者。

- (十六) 無正當理由，私自上頂樓、屋頂，非教學場域等致影響校園安全之虞者。
- (十七)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者，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八) 未經許可，擅自將個人或他人之文件、圖片或物品張貼於公佈欄或利用社群網站散布不實訊息者。
- (十九) 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者或竄改、刪除學校、班級等群組公佈資訊，導致訊息無法正確傳遞影響事務推行者。
- (二〇) 未經物品所有人同意，擅自取用他人物品者。
- (二一)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二)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 (二三) 偽造或冒用他人身份、文書、印章或簽署者，情節輕微。
- (二四) 未經學校同意逕自於校內用火、用電或烹調食物，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二五) 出入法定18歲以下禁止進入場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一項所列場所者、危險區域或水域等)。
- (二六)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二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二八) 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 (二九) 升旗、週會及各種正式集會活動不遵守集會活動秩序(含如聊天、飲食、嬉鬧、使用電子產品等)，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十一、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

- (一) 樹立幫派、參加不良組織或暴力活動者。
- (二) 對他人施以肢體暴力或集體械鬥者。
- (三)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 (四) 考試舞弊或不遵守考場規則經糾正仍不聽從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六) 參與簽賭或其他賭博相關行為、藥物濫用或注射違禁品者。
- (七) 偽造或冒用他人身份、文書、印章或簽署者，情節較重。
- (八) 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學校其他相關文件者。
- (九) 拾物（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十) 飲酒、吸菸(含電子煙)、嚼食檳榔，情節嚴重者。
- (十一) 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十二) 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情節較重者
- (十三) 故意毀壞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公告者。
- (十四) 無故翻越圍牆進出學校。
- (十五)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十六)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七) 以電話、網路、言語、圖文等騷擾他人，經查屬實，情節較重者。
- (十八) 違反個人基本資料保護法，情節較重者。
- (十九) 未經學校同意逕自使用電器、瓦斯烹煮食物，具危安顧慮，情節嚴重者。
- (二十) 校外教學期間，未遵守秩序（脫隊、抽菸、飲酒、賭博、戲水或從事危險活動等）具危安顧慮或嚴重影響活動遂行

者，且情節嚴重。

- (二一) 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隨時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一) 學生日常表現(含公眾服務)考查，由下列人員參酌學生日常表現，綜合審慎評定之：

1. 由導師依學生個別行為、生活實踐、班級輪值服務情形，綜合評定記嘉獎或警告，其獎懲以記小功乙次嘉獎兩次或小過乙次警告兩次為限。
2. 由教官、相關教師依學生校內外行為表現、服務表現，綜合評定記嘉獎或警告，其獎懲以記嘉獎兩次或警告兩次為限。

- (二) 學生團體活動考查，分下列各款辦理：

1. 由社團指導教師依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出席勤惰、學習態度、團體精神、活動成效，綜合評定記嘉獎，其獎勵以記小功乙次為限。
2. 由導師依學生公民生活、班週會活動、學生自治、學藝康樂等團體活動表現，綜合評定記嘉獎，其獎勵以記嘉獎兩次為限。
3. 由學校舉辦長期性班際競賽，獲得學期成績優良之班級，其獎勵以記嘉獎兩次為原則。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 (二)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四、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不限功過順序前後)，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五、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六、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經本規定懲罰後，如認為有必要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請假辦法

103.06.30 校務會議訂定

105.08.26 校務會議修訂

114.06.30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凡本校進修部學生之請假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各假別以事實發生之原因區分如后：

一、事假：一般事務。

二、病假：疾病或意外傷害，應持醫療院所診斷或就醫證明辦理。

三、公假

(一) 代表學校或經師長指派參加之活動、教育召集、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類考試、代表參加鄉、鎮(市、區)等公所以上公家單位所舉辦之各項活動，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 因執行公務受傷必須休養或治療者。

(三) 奉派擔任學校各類公勤者。

(四) 奉派護送就醫或返家之同學。

(五) 接受師長輔導晤談者。

(六) 因天然災害而無法到校者。

(七) 罹患政府單位公告傳染性疾病者。

四、喪假：配偶、父母以 15 日為限，配偶父母、子女死亡以 10 日為限，祖父母、外祖父母、親兄弟姐妹死亡以 5 日為限，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死亡以 2 日為限，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並持相關證明辦理。

五、婚假：以 7 日為限，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持相關證明辦理。

六、生理假：女性每個月以 1 日為限（若超過 1 日以上以病假列計，持相關證明辦理）。

七、產前假：以 8 日為限，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持相關證明辦理，超過 8 日依事假辦理。

八、產假（娩假）：以 42 日（含例假日）為限，須一次請畢，持相關證明辦理。

九、流產假

（一）懷孕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以 42 日（含例假日）為限。

（二）懷孕滿 3 個月以上未滿 5 個月流產者以 21 日（含例假日）為限。

（三）懷孕未滿 3 個月流產者以 14 日（含例假日）為限。

（四）以上均須一次請畢，並持相關證明辦理。

十、育嬰假：育有 3 歲內幼兒，以學年為單位，1 次 1 年，以 2 年為原則，不列入休學年限，持相關證明專案辦理。

十一、身心調適假：學生請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程序辦理；每次請假，應以一日為單位，且一學期以三日為限。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外，無需檢附其他文件、資料，學生已成年者，學校得視學生情況，免除其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證明之要求，學校規定之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補考期間，學生不得請身心調適假。

參、學生請假均需持有相關證明文件，其規定如下：

一、事假：需事前家長（監護人）以書面、其他有效證明或電話告知請假事由。

二、病假：須有醫療院所開立診斷或就醫證明。

三、公假：須有指派公務之師長簽證，若屬兵役事項者，須有兵役機關之證明。

四、喪假：死亡證明書或訃文。

五、婚假：結婚證明或喜帖。

六、生理假：導師證明或在家休養（家長證明）。若超過 1 日以上以病假列計，須有醫療院所開立診斷或就醫證明。

七、產前假：醫療院所就醫證明。

八、流產假：醫療院所診斷證明。

九、產假（娩假）：出生證明。

十、育嬰假：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肆、學生請假，應依下列規定手續辦理：

一、本人應於請假原因結束後 3 日內，填寫請假簿，經家長（或

監護人)簽章及導師簽核意見後，送學務組辦理請假作業，若無故超過時限者，將不予准假。

二、除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親自辦理者外，請假手續必須親自辦理；本人或請人代辦均須附證明文件辦理請假。逾期不辦理者，以曠課論。

伍、學生准假之權責，規定如后：

一、2日(含)以內者，由學務組承辦人核准。

二、3日以上7日(含)以內者，由學務組長核准。

三、超過7日以上者，由進修部主任核准。

陸、學生請假德行評量計算標準：

一、遲到：第1節上課鐘響後15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超過15分鐘者視為曠課。第2節起各節上課鐘響後10分鐘以內到課者為遲到，超過10分鐘者視為曠課。

二、曠課：節數列入學期出席紀錄，學期累計達36節(含)，經提學生事務會議後，應辦理適性教育處置(如輔導轉學、休學等)。

三、公假、喪假、婚假、生理假、產前假、產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事假、病假、身心調適假等須事先告知，事後提出證明，否則不予准假(考試期間需另行專案報准)，請假節數列入學期出席紀錄。

柒、學生請假應注意事項：

一、請假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偷蓋家長(監護人)印章(偽造、變造簽名)者，將依校規從嚴議處。

二、所有請假須於事實發生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概不受理。

三、學生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親自來校請假者，應由家長(監護人)來校或電話辦理請假手續，並於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假手續。

四、寒、暑假返校日視同正式上課，一切請假事宜，悉遵守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請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處。

捌、學生到校後外出規定：

一、學生到校後課間欲請假外出者，應至辦公室填寫請臨時假外出單一式二聯(學校存根聯交由辦公室存管；學生自存聯離校

時主動出示給校門口警衛驗證)，經導師(任課老師)審核後交學務組承辦人辦理，俟核准後，始可離校，事後應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

三、到校後未完成請假手續，即不參加上課、集會逕自外出者，概以曠課處理，並依校規懲處。

玖、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改過遷善註銷不良操行紀錄」要點

壹、目的：本要點之目的為對違犯校規受處分之學生，藉由愛校服務方式激勵學生勇於改過遷善，並對不當行為能自我警惕，以培養學生榮譽觀念。

貳、申請流程：改過遷善須於觀察期滿後（觀察期為獎懲事實公布日起開始計算），依下列期限由學生填寫申請單（如附表）經導師審查簽章後，向學務組提出申請，承辦人審核合格後始準辦理。

參、懲處類別與限制因素：

懲 類	處 別	觀 察 期 限	愛 校 服 務 時 數	備 考
警 告		1 週	1 小時	
小 過		4 週	3 小時	
大 過		8 週	9 小時	

一、觀察期不足時可延至次學期，惟寒暑假期間不列計；高三下學期受處分觀察期不足時，專案議決。

二、侮謾師長、打架鬥毆、涉法律案件及情節重大所受之處分，不得申請改過遷善註銷處分。

肆、愛校服務內容、時間與考核

一、愛校服務內容

（一）精神教育。

（二）校區環境維護之勞動服務。

二、愛校服務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

(二)星期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每日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

(三)寒、暑假：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每日以不超過3小時為原則。

(四)愛校服務時間配合當日行政人員或教官值勤時間訂定。

三、愛校服務考核

(一)受警告處分愛校服務由該班導師負責工作分配與考核(或委由學務組處理)，但不得以輪值班上勤務方式為之。

(二)受小過以上處分愛校服務由教官負責工作分配與考核。

(三)學生對所交代之工作須於指定之時限內完成，服務不認真成效不佳之學生不予註銷，於該學期內亦不得再提出任何申請愛校服務機會。

伍、觀察期期滿並服完應服愛校服務時數，由教官簽請權責長官(記警告、小過處分之註銷呈校務主任核准；記大過之處分註銷呈校長核准)核准後，註銷該生處分，經註銷後其原減扣之德行分數予以恢復(申請學期)。

陸、學生所受之處分，經註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警告及小過之處分經註銷後，以口頭或書面通知本人。

(二)大過以上之處分，經註銷後，除會知導師並通知其家長外，並予以公布。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學生
「改過遷善註銷不良操行紀錄」銷過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	班 級		遷善銷過種類	處 類	分 別	
	座 號			處 原	分 因	
	姓 名					

註銷過 應折抵 總時數	共計	小時	導 師 〔意見〕 簽 名	
-------------------	----	----	--------------------	--

勞 動 服 務 記 錄 與 考 核

日 期	起 迄 時 間	勞動服務內容	時數	考核簽證	備考
	至				
	至				
	至				
	至				

考核 意見	
----------	--

考核人	導師	學務組	進修部主任	校長

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生活秩序競賽實施要點

一、目的：

加強學生生活教育，激勵學生自動自發精神，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做到服裝整齊、禮貌周到、儀容端莊、遵守校規與愛護榮譽，進而激發團隊精神，培養高度榮譽感。

二、競賽範圍與內容：

- (一)學生個人服儀、禮節、團體表現。
- (二)學生個人校內外表現情形。
- (三)各班環境衛生整潔維護。
- (四)各班學生出席狀況。

三、競賽加扣分標準：

- (一)學生個人獎懲依照學生手冊：(本項以加、扣班上成績計算，基本分 80 分)
 - 1.大功、過加減 9 分。
 - 2.小功、過加減 3 分。
 - 3.嘉獎、申誡加減 1 分。
- (二)環境整潔以衛生評分規定計算(如附件：環境整潔競賽實施計畫)。
- (三)導師對班上事務，而給予本班學生之獎懲，不列入計算。
- (四)屬團體共同表現者，小功、過以上以累計至加減 10 分為限，嘉獎、申誡以累計至加、減 5 分為限。
- (五)各班出席率計算方式：
$$\frac{(\text{班級人數} \times \text{學期累計上課節數}) - (\text{全班曠課總時數} + \text{請事、病、婚假總時數})}{(\text{班級人數} \times \text{學期累計上課節數})}$$

(班級人數 × 學期累計上課節數)

四、競賽評比賽項目：(以班為單位)

- (一)秩序全校取一名。

(二)整潔全校取一名。

(三)出席率全校取一名。

五、評分人員：

(一)本校教職員，如發現學生有優劣表現之事實，均可登記送學務組教官列入評比。

(二)本校指定之輪值評分學生。

六、獎懲規定：

(一)以週為單位每週公布成績乙次。

(二)競賽評比績優班級於期中週會及期末休業式分別頒發獎狀乙幀；單項成績第一名班級全班每人記嘉獎乙次獎勵。

(三)期末幹部敘獎以總成績名次所配得之績點內，由導師對班上幹部、學生作考核分配獎勵，獎點分配如附表。

(四)總成績以全校班級做評比：

$$1. (\text{秩序}) + (\text{整潔}) + (\text{出席率}) = (\text{總成績})$$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註：國立宜蘭高商進修部生活秩序競賽基點分配表

名次	分配積點數	備註
第一名	27	一、獎勵每人不得超過2小功。 二、一支嘉獎折算積點1點一支小功折算3點。 三、導師獎勵不得超過分配積點數
第二名	24	
第三名	21	
第四名	20	
第五名	17	
第六名	14	

附件：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環境整潔競賽實施要點

一、依據：依本校環境衛生管理及垃圾分類實況需要訂定之。

二、競賽範圍

(一)教室內外之環境整潔：包括講桌、講台、黑板、地面、天花板、課桌(椅)、窗戶、落地窗、洗手台、水漕、陽台、走廊等。

(二)公共區域：包括大垃圾桶、草坪、專業教室、辦公室、廁所及校園等。

(三)資源回收及綠化：包括垃圾減量分類及標示、陽台綠美化等。

三、競賽區域分配及清掃

(一)各班工作分配由衛生股長負責，針對教室及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的工作實施分配，並負責指導同學教室資源分類、標示製作、分配資源回收工作及陽台花草的照顧等事項，執行前須經導師核定。

(二)各班每天依分配清掃教室及所屬公共區域。

(三)清潔用具於第 1 學期開學日分發各班，第 2 學期按實際情況調整。

(四)各班所有區域於放學後 15 分鐘內完成環境打掃。

(五)若遇雨天，室外區域重點打掃，室內則照常打掃。

四、評分執行要項

(一)業務承辦人

1、每日放學後督促各班外掃區域打掃工作、督導外掃區域評分工作及負責外掃區域安全巡查，並於檢查表上簽名。

2、彙整每日檢查之缺失於翌日公布（各班導師完成缺失複查，督促學生改進）。

3、彙整每週環境整潔評分成績，併入生活秩序競賽成績。

4、承辦環境衛生工作各項業務。

(二)評分同學

- 1、由承辦人遴選 3-5 位同學，每日實施教室評分、水電管制及外掃區域評分，評分完畢，教室評分表、外掃區域評分表由業務承辦人彙整。
- 2、評分同學當日不克執行評分任務時，應向業務承辦人報告，由承辦人負責任務調整。

五、評分標準及成績計算：

- (一) 教室評分標準：原始分數以 80 分計算，扣分標準如下（無下限）：1. 地面 1 件垃圾扣 1 分。2. 黑板未擦扣 5 分、擦拭不潔扣 2 分。3. 一個抽屜有垃圾或雜物扣 1 分。4. 一個椅子未靠扣 1 分。5. 桌椅未標齊扣 5 分。6. 1 件垃圾未分類扣 1 分。7. 便當未沖洗扣 2 分。8. 1 扇門窗未關扣 2 分。9. 水、電源未關扣 10 分(不限數量)。10. 廚餘未處理扣 10 分。11. 其他(依實況酌予扣分)。加分標準如下（以 100 分為上限）：1. 地面整潔加 3 分。2. 所有抽屜均無垃圾或雜物加 3 分。3. 桌椅標齊加 3 分。4. 書櫃內書本排放整齊加 3 分。5. 其他(依實況酌予加分)。
- (二) 外掃區域評分標準：原始分數以 80 分計算，扣分標準如下（無下限）：1. 垃圾未分類，1 件扣 1 分。2. 地面或所屬區域垃圾未清除，1 件扣 1 分。3. 廁所內糞便池未沖洗，1 項扣 5 分。4. 其他(依實況酌予扣分)。加分標準如下（以 100 分為上限）：1. 打掃乾淨無缺失加 3 分。2. 其他(依實況酌予加分)。
- (三) 成績計算：單日成績為教室成績與外掃成績之平均分數，週成績為當週評分日之平均成績，成績統計以週為單位，併生活秩序競賽成績計算。

六、獎懲

- (一) 獎勵：成績併生活秩序競賽成績計算，區分期中（1 至 10 週）及期末（1 至最後 1 週）各頒發整潔最優班級獎狀乙張（利用週會時間頒發），全班學生記嘉獎乙次。

(二)懲處：週評分連續 3 次最後一名班級，於隔週班會課時實施愛校服務乙節課。

七、資源垃圾回收流程

本校垃圾傾倒規定，相關要求如下：

- 1、一般垃圾請攜至大門警衛室旁圾垃場(每日)。
- 2、吸管、竹筷及保麗龍(每日)，紙類(報紙、作業紙、厚紙板均分開，每週五)攜至辦公室資源回收區。
- 3、廚餘：週一、二、四、五第四節下課(週三第 3 節下課) 安排專人將剩餘菜飯收集後送到輔導室旁廚餘桶集中。
- 4、其他屬資源回收類垃圾(乾淨塑膠袋、長燈管、、寶特瓶<瓶蓋留瓶口>、鐵鋁罐、餐盒<重疊減量>、碗麵杯<重疊減量>、紙杯<重疊減量>、鋁箔包<壓平>、電池、橡皮筋等)於每週五攜至資訊大樓旁資源回收區分類放置。

七、其他事項

- (一)評比成績若有疑問，應於週成績公布 3 日內向業務承辦人反映，逾期不受理。
- (二)反映須檢附事實證明，未具證明者，不予受理。
- (三)評分同學之獎勵，由業務承辦人於學期末簽獎。
- (四)成績彙整及公布，由業務承辦人負責。

八、本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一、學生辦理兵役緩徵(召)注意事項

一、本校學生兵役事項由學務處教官辦理：

(一)申請緩徵：

1. 凡兵役年齡十九歲以上，經判定為甲、乙、戊等體位之學生，應攜帶戶口名簿、身份證、私章及學生證或新生報到或復學、轉學註冊通知至徵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役男徵額歸屬證明書」一份，交學務處教官申請辦理緩徵，未申請者不得註冊。

(1)本校役男及齡之新、舊生，一律於第一學期註冊時辦理。

(2)復學生或轉學生於註冊時辦理。

2. 丙、丁等體位之學生，向徵額所在地領取體位證明書於註冊時繳交。

3. 符合儘後召集之學生，應於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無故逾期不申請者，以棄權論。

二、自學校放寒暑假之日起至開學註冊以前，不得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緩徵。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二)退學或休學學生，在徵兵機關徵集令送達後，始行轉學，或提前復學者。

四、離校：

畢業、休學、復學、開除等中途離校，為緩徵原因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在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應向徵額地鄉鎮區市公所或列營所在地縣（市）團管區申報。

十二、國立宜蘭高商榮譽獎章頒授作業要點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爭取榮譽，以培養見賢思齊之精神與積極利他之美德，特擬定榮譽獎章(牌)頒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 二、為使頒授之榮譽獎章(牌)，達到公平確實起見，特組織榮譽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兼主任委員，並聘請本校教職員五至七人，擔任評審委員，另設總幹事一人，綜理會務。
- 三、凡學生個人之學行服務等表現，具有特殊事蹟，足資表揚者，可由本校各有關單位或教職員生及社會人士學生家長，以書面列舉事實提出推荐(若個人曾以團隊方式參與比賽得獎，亦得列述，但祇供榮譽評審委員會參考用，不得作為給獎依據)，再由榮譽獎章評審委員會評議之。
- 四、凡在學期間有記小過以上之處分者，不予頒授榮譽獎章(請附學務處處無記過證明)。
- 五、榮譽獎章(牌)之頒授，以在校三年累計表現評審，採最高等榮譽獎項，於畢業典禮時頒發。
- 六、榮譽獎章(牌)之頒授人數，以畢業生總人數百分之六為上限。
- 七、榮譽獎章(牌)之等級及頒授標準：
 - 一、最高榮譽：合於左列事蹟之一者，得頒授最高榮譽獎牌。
 - 1、忠勇愛國方面有具體而特出之表現，足堪為全校同學之模範者。
 - 2、參加全國、台灣區比賽獲得前三名。
 - 3、其他方面有傑出之表現者。
 - 二、特等榮譽：合於左列事蹟之一者，得頒授特等榮譽獎章。
 - 1、孝友仁愛方面有特出之表現，足堪為全校同學之楷模者。
 - 2、參加台灣區比賽獲得前六名者。
 - 3、參加台灣區商科技藝競賽得金手獎者。
 - 4、參加全縣比賽三項成績均獲第一名，且成績優異者。
 - 5、其他方面有優異表現者。

三、優等榮譽：合於左列事蹟之一者，得頒授優等榮譽獎章。

1、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有具體之表現者。

2、參加全縣比賽獲得第一名或三項以上之成績均列前三名者。

3、參加台灣區競賽得名者。

4、其他方面有優良表現者。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報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校各場所及作息時應守規則

一、會場規則

- (一)進入會場（禮堂）須肅靜。
- (二)唱國歌、校歌須肅立。
- (三)向國旗、國父遺像行禮時須嚴肅。
- (四)遵守會場秩序，服從指揮。
- (五)不互相交談，不打盹。
- (六)不任意出入或藉故早退。
- (七)在會場內行走，腳步要輕。
- (八)依編定隊形站列，不移動或調換位置。

二、教室規則

- (一)上課、下課均依鐘聲，不遲到、不早退。
- (二)上課所須書籍、作業簿及文具，必須帶齊。
- (三)上課時，教師入教室，由班長發「起立」、「敬禮」口令，全體學生應肅立鞠躬敬禮，並問「早」或道「好」俟教師答禮後，班長發「禮畢」、「坐下」口令坐下。下課時仍由班長發「起立」、「敬禮」口令，亦須俟教師答禮後，方可離座出教室。
- (四)教師點名，須起立應「有」，發音宜莊重。
- (五)上課時非經教師許可，不得自由離座而出教室。
- (六)問答必起立。
- (七)教師講授告一段落時，如有疑問，可舉手或起立發問。
- (八)上課時專心聽講，不閱讀無關本課之書報或做其他工作。
- (九)上課時不談笑，要保持教室秩序。
- (十)座次排定後，不得任意更換。
- (十一)教室內應隨時保持清潔、整齊、肅靜，學生桌面不可擺放茶杯、飲料瓶等物品。

三、圖書館規則

- (一)進出圖書閱覽室，腳步輕。
- (二)書籍報紙，不得任意攜出館外。
- (三)書報不污損，不折摺，不剪裝。
- (四)借閱書籍，遵照規定手續辦理。
- (五)室內須肅靜。
- (六)書報閱後仍放原處，並椅放回空位。

四、自修規則

- (一)自修時間，不遲到，不早退。
- (二)室內不高聲談笑。
- (三)自修時不做無關課業及妨礙他人之工作。
- (四)自修時非經請假，不缺席。
- (五)一切用品，時加整理，置有定處。
- (六)自修非不得已，不離座。
- (七)自修時間不吃零食。
- (八)自修時如因離室，須向班長報告。

五、廁所規則

- (一)紙屑果皮不得丟進小便槽內。
- (二)大便污紙必放入垃圾筒中。
- (三)大小便須入坑池內。
- (四)不污損牆壁。
- (五)衣褲扣好，再出廁所。
- (六)便後即出，不滯留。
- (七)便後要洗手，水龍頭用後即關閉。
- (八)廁所內須保持清潔。

六、一般生活規則：

- (一)遵守團體秩序。
- (二)在校或外出，必穿著整潔。
- (三)在師長來賓前，一切語言舉動須注意禮貌。

- (四)同學須互助互愛。
- (五)開會結社，須先得學校之許可。
- (六)校中公物，須注意愛護。
- (七)校中器具，不任意移動。
- (八)不推諉，不規避公共工作。
- (九)遵守時間。
- (十)接受忠實勸告。
- (十一)上課及自修時間，要集中精神和注意力。
- (十二)不隨地涕吐及拋紙屑、果殼等物。
- (十三)不塗沫污損牆壁。
- (十四)不攀折花果樹木。
- (十五)不私出校門。
- (十六)食物應放在規定場所。
- (十七)作業遊憩應在規定場所。
- (十八)走廊、窗前、書櫃上、不得坐談。
- (十九)留意校內各種佈告，並不得撕毀。
- (二十)見有遺失物品，必送交訓導處。
- (二一)電燈、電扇、水管不用時，即隨時關閉。
- (二二)遵守本校一切校規。
- (二三)愛護校譽，尊敬師長。
- (二四)力行新生活，實踐中心德目。
- (二五)尊重團體福利，愛惜公共財物。

十四、學生生活公約

一、敬重師長，服從指導。

二、遵守校規，友愛同學。

三、禮節週到，儀表端莊。

四、勤奮求知，莊敬自強。

五、注重清潔，鍛鍊身體。

六、互助合作，爭取榮譽。

七、愛惜時間，行動迅捷。

八、節儉樸實，謙讓是德。

九、輕鬆愉快，活潑進取。

十、忠愛國家，實行主義。

十五、學生生活常規注意事項

一、服儀規定

(一)頭髮：以整潔、美觀為主。

(二)耳朵：同學到校上課期間嚴禁穿戴耳環，違者以服儀不整記點。

(三)上衣：依季節規定穿著制服(夏季藍色短袖襯衫、冬季藍色長袖襯衫)，男生女生均應繡校名、科別、學號；除當日有體育課可穿著運動服到校外，平日上、下課應穿著制服(含白天返校)。

(三)褲子：深藍色西裝褲(直筒)【其餘款式褲子不得穿著，如：緊身褲、牛仔褲、工作褲、滑板褲、運動褲等系列】。

(四)鞋子：鞋子可穿著皮鞋或運動鞋(體育課需穿著運動鞋)；鞋子款式，皮鞋、運動鞋則顏色不拘；嚴禁穿著涼鞋、拖鞋、高跟鞋、馬靴、布希鞋等。

(六)書包：到校上課應使用制式書包，不得以其他顏色背

(七)外套：冬季應穿著學校外套，若天氣寒冷可在外套內加穿其他衣物。

(八)其他：進出校門一律服裝整齊(穿著季節校服)，所有同學不可化妝(含塗口紅)、戴假睫毛、戴耳環、擦香水、擦指甲油(指甲不得過長應定時修剪)。

二、集會時請保持靜肅、不可講話，抬頭挺胸精神飽滿，教官將派員評分。

三、進出校門不可爬圍牆、易有危險、亦破壞校譽，違反者，記小過1次。

四、放學後教室抽屜不要放置個人物品，以免影響日間部或其他同學使用。

五、請假應於3天內(不含當天)完成請假手續，凡是未按規定請假、逾期請假及請假日期填寫錯誤等，均依校規處分。

六、學生請假請電洽 03-9387314 或 03-9382433 找導師或學務承辦人，同學可多利用。

- 七、每節課授課教師該節上課，有對該班秩序加扣分的權利，請各班上課秩序務必保持良好。
- 八、各班室外課時，須將門窗、電源關閉及上鎖，以節省電源及防止竊盜進入。
- 九、為取締學生違規騎乘機車，警方會加強於學校附近及重要路口巡查。
- (一)無照駕駛：處新台幣 6 仟元以上 1 萬 2 仟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車主另罰 3000 元。
- (二)無照且沒帶行照者，當場扣車。
- (三)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後載者亦同)：處新台幣 500 元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違者通知學校處分。
- (四)超速：處新台幣 1 仟 2 百元以上 1 萬 2 仟 4 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 條)。
- (五)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處新台幣 6 仟元以上 2 萬 4 仟元以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
- (六)機車闖紅燈：處新台幣 1 仟 8 百元以上 2 仟 7 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
- (七)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處新台幣 9 百元以上 1 仟 8 百元以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第 16 條)。
- (八)拆除消音器：處新台幣 6 仟元以上 2 萬 4 仟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
- (九)二車以上共同蛇行、超速 60 公里以上、拆除消音器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
- (十)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等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處新台幣 9 百元以上 1 仟 8 百元以下罰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
- 十一、女同學放學回家儘量結伴同行；全體同學須於 22 時 20 分前離校，以免太晚回家有安全顧慮。

十二、學生校外生活規範如下：請同學遵守

- (一)服裝要整齊，儀態要大方。
- (二)對人要氣和，禮節要周到。
- (三)要孝順父母，要敬愛師長。
- (四)要友愛同學，要慎選朋友。
- (五)要遵守秩序，要注重公德。
- (六)要熱愛國家，要尊重政府。
- (七)不遲到早退，不遊蕩滋事。
- (八)不無照駕車，不參加飆車。
- (九)不吸煙喝酒，不嚼食檳榔。
- (十)不吸食毒品，不販賣毒品。
- (十一)不賭博打架，不攜帶凶器。
- (十二)不意氣用事，不盲從附和。

十三、學生法律常識如下，請務必瞭解：

(一)刑法第 271 條（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4 條

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問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下罰鍰。

(四)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五)刑法第 320 條偷竊罪品，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1 條，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以有觸

犯刑罰法律之虞移送少年法庭。

-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5 條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八)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72 條，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下罰鍰。
- (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7 條，拍攝、製造未滿 18 歲之人性交、猥褻圖畫、錄影帶…等，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 (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散佈、播送、暗示…等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十一)刑法第 227 條，與未滿 14 歲或與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男女性交、猥褻：
 - 1、未滿 14 歲：
 - (1)性交：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猥褻：處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
 - (1)性交：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猥褻：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六、各項減免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注意事項

類別	減免額度	須繳驗之證明文件
軍公教遺族 傷殘榮軍子女	公費或半公費	1. 撫恤令(書)或退役令 2. 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籍學生	助學金：11,000 元 伙食費：10,000 元	戶籍謄本正本 (需有族籍資料)
低收入戶子女 (另可請領「教育部 學產助學金」及「宜 商教育基金會助學 金」)	免學雜費全部，及平 安保險費。(中低收 入戶子女免學雜費 60%)	1. 政府核發之當年之低收入 戶證明正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以上：免學雜費 全部，及平安保險費。 中度：免學雜費十分 之七。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家戶 所得證明(所得 220 萬以 下)。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暨持鑑輔會證明者	輕度及持鑑定證明 者：免學雜費十分之 四。	1.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3. 上一年家戶所得 220 萬以 下之證明。
清寒助學金	免學費、雜費	由導師推薦各班 3 名
現役軍人子女	免學費十分之三	1. 家長兵籍證明影本 2. 學生眷補證影本
同一家長會費	僅一人繳交即可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 方案	補助學費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 3.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前一 年度家戶所得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減免學雜費十分六	1. 縣府審核符合公文 2. 最近三個月戶口名簿影本

說明：

- 一、舊生請於每學期期末考前提出下學期之申請，高一新生於開學後一週內申請，逾期不候。
- 二、開學後補申請者，請檢附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以便退費。
- 三、上列各類，除「同一家長會費」外，餘者僅能擇乙類別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 四、同一年級、學期僅能減免一次，重讀、復學不得重複申請。
- 五、本表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教育部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摘錄暨如何查詢各縣市停止辦公及上課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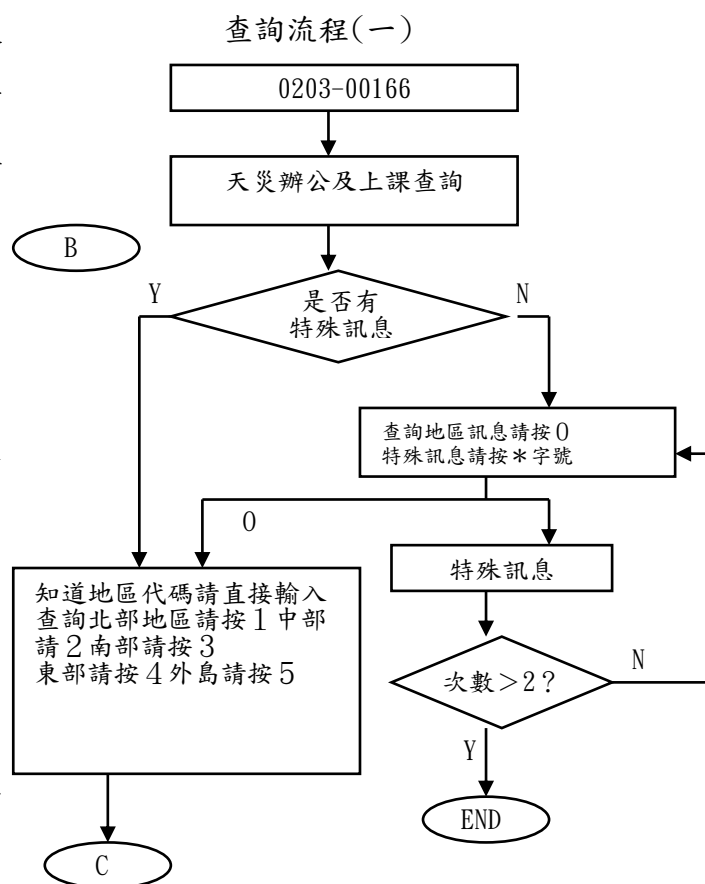
一、教育部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摘錄：

小叮嚀	天然災害發生時，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直轄市轄內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並進行通報；各縣(市)轄區內機關、學校，由各該縣(市)長決定並進行通報。同學出門前務必先透過電視、廣播或網路，確認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宣布之停課或正常上課訊息，切勿在未掌握正確消息前就貿然出門。
第 7 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之住所通往服務機關、學校途中，積水已達第二條第二款基準者，在情況尚未解除前，得由該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並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小叮嚀	當天然災害發生，影響前往學校的路程達法定標準，情況尚未解除前，依法公教人員得逕行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如同學前往學校的路程有危險情況，請先以網路、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校方（如媒體、政府機關、校內各處室、導師、任課教師、班級幹部等）確認停課訊息，切勿在未掌握正確消息前就貿然出門。
第 8 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其居住地區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基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
小叮嚀	當天然災害達法定標準，遇有交通、電訊中斷之情形，依法得由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辦公或上課。如有上述情形，將由學校本權責決定是否停課，請同學務必向學校確定正確訊息。
第 9 條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辦公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
小叮嚀	當公教人員居住地區或前往學校必經之地區，遇有法定停班停課標準情形，得由學校決定是否核予停班停課。如同學前往學校所經之區域有上述情形，請務必先向學校人員（如校內各處室、導師、任課教師、班級幹部等）確定是否仍須到校，切勿貿然前往。

第 12 條	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決定，並通報之。
小叮嚀	1. 經縣市主管機關宣布停班停課消息後，學校原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將由學校透過網路、電話或其他方式發布訊息，請同學務必確認後再行決定是否參加。 2. 如遇天然災害導致停班停課情形，本校辦理之活動原則上將停辦或順延，如有相關因素致使活動需照常舉行，將透過上述管道通知，同學在未接獲通知前，請勿前往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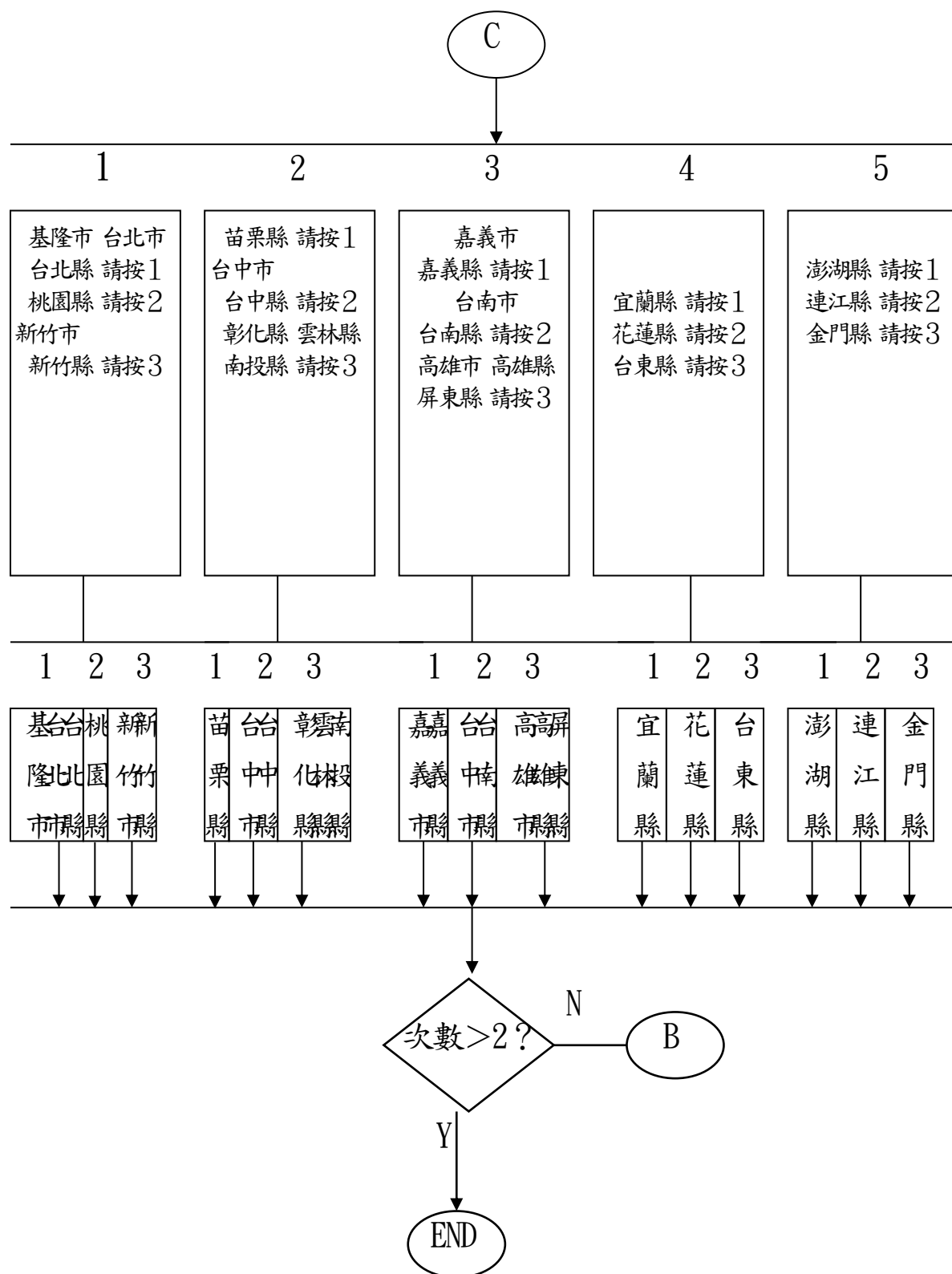
二、如何查詢各縣市停止辦公及上課的訊息：

為服務民眾並協助縣市政府發布政令，本院人事行政局業會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完成「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即時播報服務系統」，各縣市政府利用此系統，即可設定有關停止辦公上課訊息；而民眾則可經由電話撥叫該系統的服務電話：(〇二〇三〇〇一六六)，並依下列查詢流程撥按，即可收聽各縣市停止辦公及上課的訊息。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流程(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學生平安保險注意事項摘要

一、保險範圍：

參加保險的學生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依照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二、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從每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開始，到次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三、申請手續：

事故發生後，備妥各項申請所需文件，送交學校承辦人員，投保學校蓋章後認證後通知保險公司派駐之服務人員親往收件。

四、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而需要醫療者，保險公司按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於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時，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 2 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 14 日者，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五、保險金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請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及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

(三)請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四)請領殘廢保險金者，另送診斷書（該證明書須載明殘廢程度）及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

(五)請領醫療保險金者，另送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得以收據

副本或影本替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七)請領各項保險金者，由學校提供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並蓋關防或學保專用章證明之。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六、不予給付保險金之情形有哪些？

除保險單條款所約定的「除外責任」範圍外，下列各項也是不予給付的原因特略為說明：

(一)休學學生未繼續繳交保險費以致保險效力終止。

(二)疾病門診費用不予理賠。

(三)就診於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院所。

(四)就診於非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

七、付款方式：

(一)各項保險金由保險公司以匯撥、抬頭禁背支票或現金（受益人需親臨櫃檯領取並依法須代扣印花稅）給付。

(二)選擇以匯撥方式給付者，應提供受益人匯款帳號並附上存摺封面影本，如有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遲延責任。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理賠查詢：請逕洽保險公司駐校服務人員或學校承辦人。

(二)理賠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2年不行使而消滅。

十九、國立宜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89.9.2 訓導會議修訂公佈
94.12.27 修定
97.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3.8.29 校務會議修訂
105.01.11 行政會議修訂
1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
- 二、本要點係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團結和諧為目的而訂定。
- 三、本校為學生申訴案件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設置委員總數為 15 名，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教師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中進修部教師、學生、行政人員及家長代表各一位。任期一年，並由學務處核發聘書；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1. 教師代表 6 人，（含教師會代表 1 人）
 2. 家長會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推派。
 3.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
 4. 輔導室代表 1 人，由輔導室推派。
 5. 學生代表 3 人，由班聯會推派。
 6. 學生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列席說明；訓育組長擔任記錄工作。
 7. 申評會第 1 次開會時，由委員於會中互選 1 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四、本校學生於一次被記一大過以上（含）或留校察看處分，且認上項處分有不當之情況影響學生權益時，得親自或由監護人提起申訴。
- 五、提起申訴期限：
 1.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

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逾期不受理。

2. 學生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接到本校申評會決議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六、申評會依下列原則評議申訴案件：

1.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2. 申評會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對造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3. 申訴人及其監護人亦得要求到申評會說明。
4. 申評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學者、法學、社會學及心理學等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5. 申評會開會應有責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6. 學生對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同意其繼續留校就讀。

七、申評會之決議，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時，應於七日內列舉具體理由呈請校長核示；校長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應即採行。

八、學生申訴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公告實施。

廿、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1.20 校務會議訂定
105.8.26 校務會議修定
106.2.10 校務會議修定
109.8.28 校務會議修定
112.6.30 校務會議修定
113.6.28 校務會議修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辦理。
- 二、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依霸凌防制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

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九、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肆、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如附件1），其任務如下：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三）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四）外聘學者專家。但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五）前項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1、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2、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

3、家長代表。

4、外聘學者專家。

5、學生代表。

二、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

三、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

四、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教職員工依法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和、調查、處理。

六、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七、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採取創傷知情之態度，善用修復式正義等有效策略，以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一、建立並公告「校園安全地圖」，每學期檢討修正；另每日由巡堂老師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室於午休、放學後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二、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

條規定，將校園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三、加強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
- 四、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

伍、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 一、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 二、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 三、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四、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 五、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

主管機關檢舉。

六、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如附件 2)

-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四)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 (五)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六)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七)調查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調查學校。調查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八)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九)學校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 (十)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十一)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十二)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陸、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 一、協請輔導室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三、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四、其他適當措施。

柒、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二、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三、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 四、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五、學生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六、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

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捌、學校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一、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二、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三、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調查學校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四、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事件，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處理，且無須函知下級機關或學校處理。

五、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附件 3)。

六、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玖、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

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三)偏遠地區學校自人才庫外聘委員有困難者，學校主管機關應給予必要之協助。
- (四)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或審議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五)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六)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拾、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如附件 3)；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如附件 3-1)。
-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如附件 3-2)。

-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 七、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如附件 3-3)。
- 八、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如附件 3-4、3-5)
- 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十、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十一、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 十二、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十三、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 十四、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

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五、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師、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十六、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十七、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十八、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拾壹、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七、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學校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八、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拾貳、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一) 當事人。
 - (二) 檢舉人。
 - (三) 學校相關人員。
 - (四) 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如附件4-1)。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九、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十、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 十一、學校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調和、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 十三、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 十四、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五、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如附件 4-2)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如附件 5)，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十六、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如附件 5-1)。
- 十七、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 (六)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 十九、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 (六)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廿、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廿一、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如附件 5-2、5-3)。

廿二、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如附件 5-4)。

廿四、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廿五、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廿六、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廿七、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拾參、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三、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拾肆、輔導及協助程序：

一、學校、防制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

二、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三、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四、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五、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六、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但偏遠地區學校欠缺適合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或有其他正當理由，且經受輔導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學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調查小組、主管機關諮詢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小組，於調和、調查、處理及審議本準則之事件時，關於委員之迴避，適用或準用行

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八、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拾伍、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如附件 6)

拾陸、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國教署解管(如附件 7)。

四、教育部校園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宜蘭縣反霸凌專線：03-9254430 或 03-9251000 分機 2673；便民專線：1999。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3-9380457)及信箱

(sa@mx.ilvs.il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廿一、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12-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性平會委員設置 5 人至 21 人，任期採學年制(一年)，期滿得續聘，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五、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性平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性平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性平會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課程與教學組、防治與宣導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另每學年能安排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	---

	5. 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 6.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防治與宣導組 (學務處)	1. 校園安全教育與處理。 2. 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納入學生手冊並公告周知。 3.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4.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5. 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活動組) 6. 建立事件行為人(學生)檔案資料，並負責於事件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室)	1.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防治相關輔導活動規劃與設計。 2. 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輔導。 3. 依狀況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相關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環境與資源組 (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應定期舉行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5. 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如：司機、保全人員等之管理與性平宣導。

- 十、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 十一、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 十三、本要點經性平會提案討論，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二、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12-2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點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點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三點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

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四點 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五點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六點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七點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第八點 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九點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十點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十一點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二點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三點 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

校間所發生者。

- 第十四點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第十五點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十六點 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 第十七點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第十八點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九點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第二十點 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外，

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二十一點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

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二十二點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電話：03-9380457
- 二、傳真：03-9382132
- 三、電子郵件：sa@mx.ilvs.ilc.edu.tw
- 四、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

https://www.ilvs.i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2/?cid=3299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之初審小組，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其權責如下：

- 一、決定是否受理。
- 二、決定是否組調查小組。
- 三、倘認為案情簡單由初審小組逕為調查或遴選。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點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點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四、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

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第二十五點 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六點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七點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八點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九點 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點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三十一點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三十二點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

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三點 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第三十四點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性平會執行秘書，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電話：03-9384147 轉 300

(二)傳真：03-9382132

(三)電子郵件：sa@mx.ilvs.ilc.edu.tw

(四)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

https://www.ilvs.i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22/?cid=3299

二、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三、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

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五、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六、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七、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三十五點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學務處生輔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點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七點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

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八點 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

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點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四十點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點 本規定經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霸凌反應管道

支 援 管 道
向導師、家長反映 (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
向學校投訴電子信箱投訴 e-mail: sa@mx.ilvs.ilc.edu.tw 向學校投訴專線電話投訴 Tel: 03-9380457
向宜蘭縣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Tel: 03-9254430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1953) (依舊友善)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學校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一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廿三、國立宜蘭高商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103.08.29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6.06.30 校務會議修訂

108.06.28 校務會議修訂

109.08.28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貳、目的：

為培養本校學生尊重他人及避免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造成教學困擾及影響課業學習，在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下，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參、使用規定：

- 一、本要點規範之行動載具，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行動電話、電腦、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
- 二、使用時機及規範：
 - (一) 下課及午餐(不含午休)時間。
 - (二) 上課時間行動載具應關機或靜音(關閉聲音及振動)，並置於書包(或個人背包)內，不得放置於桌面或抽屜內，以免影響他人受教權或降低學習成效，上課期間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
 - (三) 下課時間使用行動載具，應降低音量不可大聲喧嘩吵鬧，避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
 - (四) 考試期間(含小考、期中【末】考)，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以班級為單位繳交學務處管制，詳細規範依考場規則辦理。
 - (五) 騎乘機車、自行車及電動機車等交通工具時，嚴禁使用行動載具，以免危害自己或他人之交通安全。

- (六) 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學生於校園內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使用錄音及拍照、攝影等功能，並將取得之照片、影音等個人資訊檔案公開。

肆、注意事項：

- 一、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主要功能用於聯繫，不宜從事與前述行為無關之功能使用(如打電玩遊戲、上網等)。
- 二、上課期間如遇緊急狀況有使用行動載具之需求時，須向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可使用，並儘快於3分鐘內使用完畢。
- 三、當涉及生命安全及難等緊急情況，有使用行動載具之必要時，可立即使用。
- 四、長時間使用行動載具，除電磁波影響對身體健康外，更時常造成學習注意力難以集中，應儘量減少使用。
- 五、個人行動載具應自行保管，不應擅借他人使用。若拾獲他人之行動載具應即主動歸還，或逕送學務處處理。
- 六、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給予「警告或小過」以上處分。
- 七、上課期間應將行動載具放入置物櫃(袋)，違者依校規議處。
- 八、未經學校或老師同意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對個人之行動載具實施充電，違者將予以「警告」以上處分。

伍、違規處理：

- 一、上課時間(班會、午休、集會、各項活動及其他公開場合):
 - (一)行動載具未關機(靜音)、未放置於書包(或個人背包)內，於上課時發出聲響干擾上課秩序，由任課老師代為保管行動載具，下課後交由導師或學務處登記後放學前歸還。當週違規累計兩次，使用者記警告(或小過)乙次。
 - (二)未經任課老師同意而逕自使用行動載具，使用者記小過乙次。

(三)承前，當事人經規勸未即改善，導師或任課老師可先行保管行動載具，並通知家長；另視違規情節，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辦理。

二、考試期間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範，由教務處依考場規則辦理。

三、下課期間：

(一)使用行動載具時大聲談話或嘻笑吵鬧，影響公共秩序，導致他人向校方投訴時，使用者記警告乙次。

(二)行動載具非作聯繫用途使用(如打電玩遊戲、聽音樂)，經勸導後未即改善，導師、任課老師或教職員可先行保管行動載具。

四、未經當事人同意，利用行動載具錄影、錄音及拍照，擅自將前揭資訊上傳至網路，影響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適者，使用者記小過乙次；如涉及案情重大者，視情節依相關規定另案議處。

五、利用行動載具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者及散播者，使用者記過乙次。若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涉及相關法律時，則依法送辦。

六、不得擅自利用學校(教室)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經發現，行動載具交由導師或輔導教官代為保管，第一次違規保管至當日放學後歸還。當週累犯兩次，使用者警告(或小過)乙次。

七、未經他人同意，擅自取用他人行動載具，小過乙次，並依法送辦。

八、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而利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學校除依校規處理外，該案件人員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兩個月；另滋事者(含當事人)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則會請警政單位依法處理。

九、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校長、巡堂教師、任課老師或教官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時，可視情況

暫時保管行動載具，並交由該班導師或輔導教官依本辦法處理。

十、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者，得加重其懲處外，並通知家長到校瞭解及共同輔導改進。

十一、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應自行妥慎保管，若有遺失，應自行負責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